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展会**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关妍**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和立项依据近年来，昌吉州农业产业化发展速度走在全疆前列，经济总量不断壮大。目前农产品加工企业达392家，其中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72家，农产品种类达480余种；品牌建设取得成效。全州名优特农产品有160余种，其中包括中国驰名商标4个、中国名牌产品4个，绿色认证食品209个、建成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8个、有34款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吉木萨尔大蒜、阜康打瓜籽等16个农产品获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鹰嘴豆、白豌豆、萨福克羊等9个农产品获中国之乡的美誉；产品销售初见雏形。全州年销售面粉77.9万吨，食用植物油25.9万吨，葡萄酒4005吨、乳制品14.6万吨。疆外累计销售118.4万吨，占比仅25.1%。昌吉州种类丰富的名优特新农产品在走出新疆时遇到了难题，加上前所未有的疫情冲击，给我州农产品销售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严重影响制约昌吉农产品的外销。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自治区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大力促进我州名特优新农产品的销售，最大限度的提升我州名特优新农产品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构建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链条，大幅提高昌吉州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推进农产品市场开拓工作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农产品市场营销工作方案》及《关于组织开展赴疆外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全州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农产品，我局组织开展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工作，通过构建覆盖全国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和网络，是不断推动昌吉州农产品销售工作上新台阶，带动一二三融合发展，促进一产上水平，推进乡村产业振兴。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组织开展“一月一推介”农产品外销推介活动。积极发挥政府组织优势作用，提前邀请疆外大型农产品采购商、商会、商超、批发与流通等意向企业，在内地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开展“一月一推介”农产品外销推介活动，引导全州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最大限度提升疆外推介成效。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持续巩固华北、华东和华南市场开拓成果，各县市要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参加新疆农产品北京交易会、新疆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亚欧博览会等自治区重点展会和其他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要用好展会平台，立足特色产业发展实际，转变参展观念和思维，学习内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新模式，稳步扩大昌吉特色农产品在内地大中城市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4月已全部完成。3.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由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组织实施，各县（市）、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合，各牵头农产品加工企业承办，引导全州组建宣讲队伍，引导全州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与，主动邀请国内大型农产品采购商，积极开展或参与各大展销活动，推动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41号）精神，安排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市场开拓（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资金10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4月22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推介会补助资金50万元；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暨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昌吉州展厅设计和材料费用30万元；举办昌吉州名特优新农产品线上线下展示展销活动10万元；昌吉州农业农村局系统人员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住宿交通等费用及昌吉州名特优新农产品宣传推广资料费用1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最大限度提升我州农产品在疆外的推介成效；提升我州农产品在疆外的市场占有率。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数量指标：一是补助参展农产品加工企业≧13个；二是开展昌吉州农产品线上展销活动≧1场；三是筹备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活动≧1场；质量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2）项目成本指标一是补助参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资金50万元；二是筹办昌吉州农产品线上展销活动资金10万元；三是筹办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活动资金30万元；四是参加各类展销活动筹备宣传资金15万元。（3）项目效益目标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农产品市场开拓（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项目，实现昌吉州农产品疆外推介成效提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农产品市场开拓（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项目，实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4）满意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 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农产品市场开拓（农产品一月一推介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农产品市场开拓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毛永强（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关妍（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科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刘朝华（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廖慧萍（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理档案资料等。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复核项目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力抢抓农产品疆外市场，推动达成更多稳定合作协议，有效拓宽昌吉优质农产品疆外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推进昌吉州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农产品在疆外销售实现新突破，全面推动我州农产品销售工作上新台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农产品市场开拓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0.4分。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6.9分、项目产出19.5分、项目效益24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6.9分，得分率为84.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5万元，实际执行39.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1.9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6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产出数量“补助参展农产品加工企业≧13个”指标，实际完成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0分。“开展昌吉州农产品线上展销活动≧1场”指标，实际完成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筹备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活动≧1场”；实际完成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产出质量“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指标，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指标，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产出成本“补助参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资金50万元”指标，实际完成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0分。“筹办昌吉州农产品线上展销活动资金10万元”指标，实际完成1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筹办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活动资金30万元”指标，实际完成29.27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分；“参加各类展销活动筹备宣传资金15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0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实现昌吉州农产品疆外推介成效提升”指标，根据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8分。（2）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指标，根据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分。“市场占有率提升”指标，根据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分。2.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指标，根据企业满意度测评表，实际完成值为95%，与预期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41号），州财政本级安排农产品市场开拓（农产品一月一推介活动及参展各类展会）资金105万元。照项目资金申请计划，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际到位105万元，实际支出39.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4%。（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受疫情交通熔断影响，人员外出及农产品运输困难，部分展销会延期举办，部分县市一月一推介活动未开展，十九届农交会定于12月22日-25日在成都举办，国家预制菜博览会定于2023年3月举办，因12月20日州财政局年底扎帐，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结余资金结转到2023年使用.**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有序。根据实施内容，各县（市、农业园区）农产品一月一推介资金，由各县（市、农业园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优选一家在内地中心城市具有显著优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具体承办，引导全州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与，活动组织完成后拨付资金。州农业农村局资金由市场与信息化科负责组织实施，主要用于昌吉州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推介会补助，举办各类农产品产销推介会及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宣传推广、资料及参展费用，由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计财科）对照实施内容，根据资金使用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凭据资金发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认真按照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州本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度昌吉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相关规定使用。（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